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屯昌县“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及项目前期服务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屯昌县“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及项目前期服务

（二）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 **选择** | **备注** |
| 1 | 规划咨询 | | □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 |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3-2 | 项目申请报告 | □ |  |
| 3-3 | 资金申请报告 | □ |  |
| 4 | 评估咨询 | | □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 □ |  |
| 7-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 |  |
| 7-2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7-3 | 实施方案 | □ |  |
| 7-4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 |  |
| 7-5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 |  |
| 7-6 | 其他 | □ | 具体是：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精准谋划屯昌县“十五五”重大项目，科学规划项目布局，高质量包装申报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专项资金等各类项目，并完成2025年7月-2026年12月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推动重大项目高效落地实施。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期限**

（一）“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服务

提供屯昌县“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服务，深入研究屯昌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政策导向，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创新投融资模式，系统谋划“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梳理项目方向、明确项目类型、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等，形成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科学性和落地性的“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成果报告。

（二）2025年7月-2026年12月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项目建议书编制：根据发改委提供的项目信息，开展深入调研，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明确项目建设目标、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建议书，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在项目建议书获批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技术经济论证，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等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3、实施方案编制：对于特定类型项目，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技术要求

1、咨询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及屯昌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2、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项目谋划和前期咨询经验，熟悉国家及地方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和流程，能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3、乙方应采用科学合理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项目谋划和前期咨询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期咨询收费累计达到招标总预算，合同自动终止。单个项目的前期咨询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委托函中明确，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咨询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甲方应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三）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获得审批通过为止；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陆 份，电子咨询报告 壹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体预算控制在350万元，其中“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服务费用为20万，其它前期咨询服务费用330万。

**（一）“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服务**

“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服务费用为20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50%，完成项目谋划并通过县领导会议审议后支付剩余50%。

**（二）2025年7月-2026年12月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单个项目的前期咨询收费，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按照乙方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前期咨询收费累计不超过330万元。

2、单个项目正式委托后，按暂定投资额计算的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未落地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对原提交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服务方要给予配合，不再额外增加费用；项目落地实施后，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计算的合同价款（结算款），扣除已拨付部分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

2、两年内项目未落地实施的，经双方协商该项目服务费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办理结算，项目单位不再拨付剩余费用。

3、项目落地实施前，前期咨询费用由屯昌县发改委统一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向发改委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成果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项目落地实施后，前期咨询费用转入项目成本。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咨询费（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类产品）。甲方在支付每笔咨询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咨询服务费且不构成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陆 份），电子资料 一份 ；

（三）成果验收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附件《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反馈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全部支付；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4、上述合同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履行地：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贰正肆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正贰副；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 年 月 日 |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 年 月 日 |